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目前的公司名稱以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建議修訂包括便利電子通訊、提升企業管治及改善營運靈活性的更新。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1. **加強股東大會條文**：承認混合及電子會議，制定電子參與的規則，並確保會議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妥善進行。
2. **便利股東作出電子指示**：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例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3. **便利電子通訊**：條文允許藉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方式給予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惟須受適用規例所規限。另外亦就於會議上的電子表決及通訊制訂條文。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贖回或持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並反映本公司目前的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9月23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